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5〕250号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吉财粮〔2017〕375号)、《关于做好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吉财农〔2023〕56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8号)、关于印发《吉林省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粮〔2023〕48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吉农机发〔2022〕1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乡村振兴领域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9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7月1日开始对你单位开展乡村振兴惠农惠民补贴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 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

检查发现区农业农村局、长德街道存在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工作不规范情况。仅有现场核验照片，未填写核验单，未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涉及农机 67 台，农机购置补贴 118.87 万元。

违反了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 号）“第九条核验完成后，核验人员应当在核验单上写明核验意见和签署姓名并注明日期。第十一条确认补贴的，应当具有下列审核、审批的意见：（一）核验人员共同在核验单上签署同意的意见；（二）辅助系统管理人员对核验信息无异议并通过辅助系统录入；（三）农机主管部门签署审核同意的意见”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农机购置补贴现场核验不规范问题，责令区农业农村局、长德街道改正，严格按照《吉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规程（试行）》的通知（吉农机发〔2017〕12 号）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我局将适时进行跟踪回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

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